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82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Q29KBEUW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824号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国子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子软件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子软件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子软件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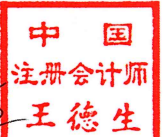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王德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贵所印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22,1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在初始发行规模 22,15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322,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472,500 股。初始发行规模 22,15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575,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028,857.4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546,142.5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3]420 号《验资报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322,500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86,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83,234.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3,015.3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3]526 号《验资报告》。汇总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461,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012,092.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49,157.91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基于物联网的资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94,000,000.00	129,800,000.00	2206-370171-07-02-171262
2	资产管理物联网终端和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6,000,000.00	28,400,000.00	2206-370171-07-02-140067
3	补充流动资金	41,800,000.00	41,800,000.00	
	合计	291,800,000.00	20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首先用于“基于物联网的资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次用于“资产管理物联网终端和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最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用于发放职工薪酬。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1,494,949.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职工薪酬
1	基于物联网的资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0,381,463.20	10,381,463.20
2	资产管理物联网终端和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13,485.96	1,113,485.96
	合计	11,494,949.16	11,494,949.1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9,84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15,611,014.1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679.24	75,741.70
3	律师费用	801,886.79	
4	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	64,280.83	2,403.07
5	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	1,346,231.08	21,698.12
	合计	20,012,092.09	99,842.89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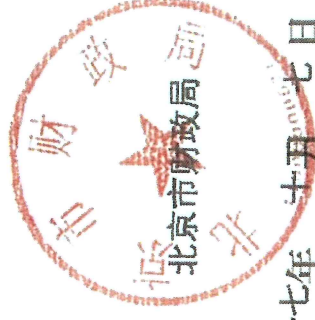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学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10217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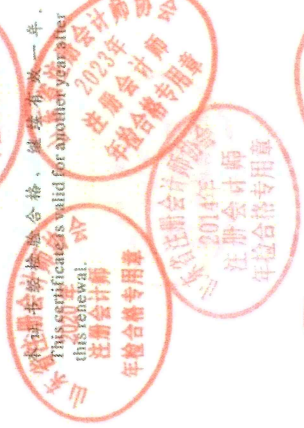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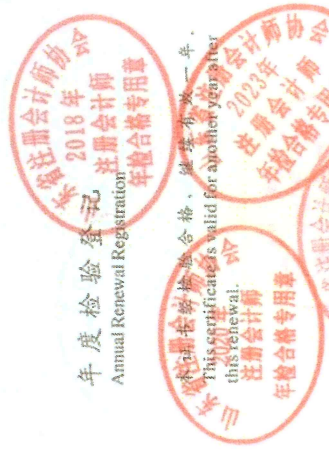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 10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德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4-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70319830408378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3月19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1月12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3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18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